



立法會 CB(1)2058/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就政府的「約章」擬稿提交予立法會之建議

- (一) 公共廣播服務是為民而設，工會認為規管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約章」，其性質不應只是部門之間的行政文件，而應是面向公眾的承諾。
- (二) 工會認為「約章」作為承諾是要面向公眾的，但現時政府的「約章」擬稿版本是過於繁複，公眾難以清楚明瞭有關內涵。而擬稿當中規範政府及香港電台運作及雙方角色等等的內容，其性質實為行政文件，應被視為「架構協議」。工會認為以行政文件的方式撰寫「約章」，並不適合香港電台仍然是政府部門而要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現實，繁複的措詞，實在難以和我們的服務對象 – 平民百姓溝通。因此，作為香港電台運作原則及方向的最高文本，此「約章」應是提綱挈領式的，能讓公眾容易明瞭的。而在此之下，香港電台的運作，應以「架構協議」形式，訂定細則。
- (三) 另外，工會亦認為若日後政府強逆大部份員工及市民意願，成立「顧問委員會」，其職責亦只可以在「約章」的框架之下，以「架構協議」形式規限其運作；而「架構協議」亦須定期作出修訂。
- (四) 工會建議，香港電台為市民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約章」初稿如下（在此，我們必須指出，我們的建議仍需收集公眾的意見）：
 - (1) 香港電台以編輯自主的原則，向香港市民提供高質素、專業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
 - (2) 廣播處長作為香港電台的總編輯，以「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守則」為最高專業準則，行使最終編輯權，並盡全力維護編輯自主。
 - (3) 建立開放平台，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並以不偏不倚的原則，秉持傳媒責任，監察政府施政，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4) 促進社區發展多元文化，輔助社區廣播，賦權社區團體發展言論空間，造就多元化聲音。
 - (5) 提升廣播技術，發展新媒體科技，開拓新的平台，促進香港廣播服務發展。
 - (6) 提倡終身學習，發展多元化教育。
 - (7) 建立創意平台，鼓勵創作，提倡藝術，豐富市民文化素養。
 - (8) 與國際及國內不同廣播機構合作，提供高質素中文內容，拓闊視野，關心國



際及國內事務。

- (9) 提倡平等、公義、民主與人權的人文社會。
 - (10) 香港電台的運作保持高度透明，並向公眾問責。
- (五) 工會認為擬稿內容應歸納為「約章」之下的「架構協議」。工會由始至終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就算政府強行成立，其「約章」擬稿的第五項，關於「顧問委員會」與港台關係的部份，只應保留5.1項內的(v)及(vi)部份，即「顧問委員會」只負責關於社區廣播相關之事宜以及就港台如何覆行公共目的及使命作出研究。本會尤其反對5.4項就廣播處長需向「顧問委員會」解釋不接納其意見的理由，此項必須刪除。
- (六) 關於擬稿內的第2項「公共目的及使命」，工會認為無須過份細節，應留有空間讓香港電台自由發揮如何達至有關目的。其內容，可簡要如下：
- (1) 提升公民身分認同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2) 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
 - (3)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
 - (4)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
 - (5) 激發市民創意，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
- (七) 關於擬稿內的第3項「編輯自主」，工會認為應有下列修改：
- 3.3項：作為港台的總編輯，處長行使最終的編輯權，並須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
- (八) 總結：既然香港電台與政務司司長簽定的「約章」，將會是政府與香港電台面向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之公開承諾，工會重申，政府的「約章」擬稿必須向公眾諮詢。

麥麗貞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

(2010年5月28日)